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1060號

原告 方塘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怡君

訴訟代理人 張琴律師

被告 伯思美國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陳美麗

訴訟代理人 王耀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20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陸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
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貳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為
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拾陸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
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
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，惟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
之；又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，民事
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3條、第17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
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王俊峯，嗣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陳美
麗，並經原告聲明承受訴訟，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
查詢、聲明承受訴訟狀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5頁至第139
頁），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01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原告為商業廣告、影片製作公司，被告
02 為飲料產品製造批發商，被告透過網站資訊聯繫原告，表示
03 有產品形象影片拍攝計畫，原告向被告提案、開會、討論
04 後，兩造於民國110年8月6日簽訂「伯思美產品形象影片」
05 影片委託製作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合約）。原告承接後，就腳
06 本拍攝內容與被告多次討論，最終以「210907-伯思美《跳舞篇》分鏡腳本v7」為確認腳本，原告於110年9月9日、同
07 年9月10日進行拍攝製作，被告已支付第一、二期款。嗣原
08 告於110年9月22日交付初剪片（ACopy）予被告，亦依被告
09 提出之意見進行修改，於110年10月5日交付完成修改之影
10 片，詎被告故意以品質不佳或契約未約定之條件不為驗收，
11 拒絕支付第三、四期款，原告多次於line通訊軟體中催告，
12 並於110年11月29日寄發存證信函限期被告於函到後十日內
13 給付未果。為此，爰依系爭合約第3條約定提起本件訴訟，
14 請求被告給付第三、四期款等語，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
15 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6萬元，及自110年12月10日之翌日起至
16 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
17 行。

19 二、被告則以：兩造迄今未依系爭合約第2條約定簽核定案腳本
20 或由被告確認回簽拍攝腳本，原告即貿然進行拍攝，顯已違
21 約，自無從以被告給付第二期款推論原告提出之腳本經被告
22 確認，故原告不得請求被告給付第三、四期款等語，資為抗
23 辯。並聲明：(一)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(二)如受不
24 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25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26 (一)經查，原告主張兩造於110年8月6日簽訂系爭合約，由原告
27 製作伯思美產品形象影片（下稱系爭影片）一支，被告應給
28 付價金160萬元，嗣原告依兩造確認之「210907-伯思美《跳舞篇》分鏡腳本v7」為腳本進行拍攝，並於110年9月22日交
29 付初剪片（ACopy），於110年10月5日交付完成修改之影片
30 予被告，被告僅支付第一、二期款，迄今仍未依約第三期款
31

32萬元及第四期款64萬元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合約、分鏡腳本、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、台北法院郵局第423號存證信函暨律師函、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影片光碟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69頁至第115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次查，系爭合約第3條第2項約定：「乙方（即原告）應開立發票後向甲方（即被告）請款，如甲方未如期支付，乙方有權力暫停執行專案。第一期款：本合約簽定後，甲方收到乙方發票後，七日內支付本專案總價20%（匯款或即期支票支付）；計新台幣參拾貳萬元整（NT\$ 320,000元，含營業稅）。第二期款：本專案乙方遞交腳本，甲方確認定案後，甲方收到乙方發票後，七日內支付本專案總價20%（匯款或即期支票支付）；計新台幣參拾貳萬元整（NT\$ 320,000元，含營業稅）。第三期款：本專案乙方遞交ACopy初剪片後，甲方收到乙方發票後，七日內支付本專案總價20%（匯款或即期支票支付）；計新台幣參拾貳萬元整（NT\$ 320,000元，含營業稅）。第四期款：本專案甲方驗收完成後，甲方收到乙方發票後，七日內支付本專案總價40%（匯款或即期支票支付）；計新台幣陸拾肆萬元整（NT\$ 640,000元，含營業稅）。」等語，可知被告應於不同階段支付對價，即兩造約定以簽訂合約、遞交腳本、遞交ACopy初剪片、驗收完成為各期之付款條件。

(二)按依習慣或依其事件之性質，承諾無須通知者，在相當時期內，有可認為承諾之事實時，其契約為成立，民法第16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即學說上所謂之意思實現，乃依有可認為承諾之事實，推斷有此效果（承諾）意思。意思實現以客觀上有可認為承諾之事實存在為要件，有此事實，契約即為成立。而有無此事實，應依具體情事決定之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749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查，原告已交付ACopy初剪片及完成影片予被告，業經認定如前，則系爭影片之ACopy初剪片既經原告交付，原告依系爭合約第3條第2項之付款條件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第三期款32萬元，自屬有據。被

告雖抗辯原告提出之腳本未經被告簽認同意云云，然原告於拍攝系爭影片前已提供分鏡腳本予被告，被告對此除未表示異議外，拍攝前亦與原告人員確認拍攝流程，於拍攝時更提供相關產品及場地、人員協助拍攝，被告之代表人、員工亦到場觀看拍攝，並就拍攝畫面進行確認等節，據證人呂佳樺、徐郁洵證述明確（見本院卷第208頁至第214頁、第229頁至第233頁），堪認被告對原告提出之分鏡腳本，於相當時期內，客觀上已有無須通知而可認為承諾之事實存在，應認被告有以意思實現方式確認同意原告提出之拍攝腳本，則被告抗辯腳本未經簽核云云，礙難憑採。

(三)次按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；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，無須交付者，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，民法第490條第1項、第50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因條件成就而受不利益之當事人，如以不正當行為阻其條件之成就者，視為條件已成就，民法第101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本件系爭影片業經原告製作完成交付被告，前已敘明，且原告於110年11月29日寄發台北法院郵局第423號存證信函為催告被告驗收之意思表示，被告猶執上開事由拒絕驗收，並無正當理由，自屬以不正當行為阻止條件成就，應類推適用民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，視為系爭影片已完成驗收，是第四期款之付款條件已成就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支付給付總價40%之第四期款64萬元。

(四)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

亦為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所明定。查原告於110年11月29日寄發存證信函催告被告於存證信函送達10日內進行驗收並給付報酬，被告於110年11月30日收受，此有台北法院郵局第423號存證信函暨律師函、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在卷可稽，被告於收受存證信函後，迄今均未給付款項予原告，則原告主張被告應自上開存證信函送達10日後即110年12月10日之翌日起負遲延責任，核與前開規定相符，是原告請求被告加付自110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洵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業已完成約定之工作，其依系爭合約第3條第2項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第三、四期款共96萬元，及自110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，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實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，及所援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與判決基礎之事實並無影響，均不足以影響本裁判之結果，自無庸一一詳予論駁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宣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
書記官 林怡秀